

证书号第4977814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抗肿瘤的联用组合药物

发明人：黄蓬;文石军;丁雯雯;韩轶

专利号：ZL 2019 1 0527936.2

专利申请日：2019年06月18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（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）

地址：51006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2年03月04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0215460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1页(共3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4977814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8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（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）；广州新特克药物研究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黄蓬；丁雯雯；韩轶

证书号第4977814号

发明专利证书

专利权人：广州新特克药物研究有限公司

2022年03月04日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310018

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1 幢 1103 室
杭州天昊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向庆宁(0571-86837390),
曹小燕(0571-86837390)

发文日:

2021 年 08 月 30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1001331.3

发文序号: 202108300136040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1001331.3

申请日: 2021 年 08 月 30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), 广州新特克药物研究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 α -KG 缓释制剂及用途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24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15721614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23. 03. 03

(21) 申请号 202111001331.3

A61K 31/194 (2006.01)

(22) 申请日 2021.08.30

A61K 47/38 (2006.01)

A61K 47/36 (2006.01)

(71) 申请人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
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
所)

A61K 33/243 (2019.01)

A61K 31/704 (2006.01)

地址 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

A61P 35/00 (2006.01)

申请人 广州新特克药物研究有限公司

A61P 35/02 (2006.01)

(72) 发明人 黄蓬 丁雯雯 文石军 李江江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杭州天昊专利代理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 33283

专利代理师 向庆宁 曹小燕

(51) Int. Cl.

A61K 9/16 (2006.01)

A61K 9/52 (2006.01)

A61K 9/22 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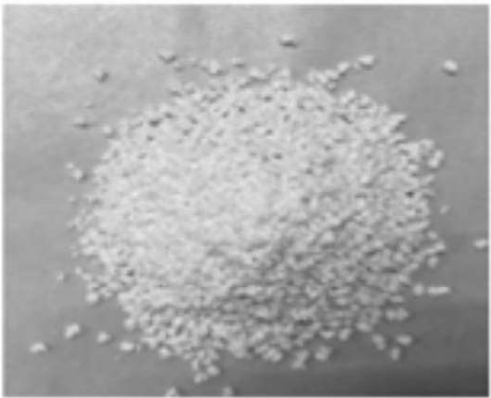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8页 附图7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 α -KG 缓释制剂及用途

(57) 摘要

本发明提供了一种 α -酮戊二酸 (α -KG) 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,主要采用 α -酮戊二酸钠盐与羟丙甲纤维素制成,成分简单,安全有效,作用持久,制备工艺相对简单,适合于大批量生产; α -KG 缓释制剂口服后,能缓慢释放 α -KG,避免对胃肠道的刺激,同时持续补充体内的 α -KG,将其维持在机体所需的稳态水平,尤其适用于 α -KG 水平降低的老年人,从而改善人体健康状态,减少各种与 α -KG 降低相关疾病如骨质疏松等的发生;近期研究发现持续低剂量补充动物体内 α -KG 具有显著抗癌作用。本发明所提供的 α -KG 缓释制剂对于改善健康状况、抗肿瘤和延长寿命等方面具有重要应用价值。





310018

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1 幢 1103 室 杭州天昊专利
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向庆宁(0571-86837390)曹小燕(0571-86837390)

发文日:

2023 年 09 月 19 日



申请号: 202311207577.5

发文序号: 202309190184687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12075775

申请日: 2023 年 09 月 18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)

发明人: 黄蓬,袁璟,丁雯雯,文石军

发明创造名称: K-ras 基因在用于制备调节体内腺苷含量试剂的用途和抗肿瘤应用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22 项

说明书 1 份 13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1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S26 标准序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23-100070-00071197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周晓鸣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